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期）

（发行稿）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联席簿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海航资本”）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5号文批准。

海航资本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08亿元。

二、海航资本本期基础发行面值150,000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00万张，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0,800万元公司债券，共计1,508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均为无效。

四、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公司未能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五、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3,033,851.08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9.49%，发行人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1,047,297.58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63%，发行人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3,951,061.72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0.90%。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9,839.67万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5.00%-6.50%，根据该询价区间上限6.50%，发行总额上限30.08亿元测算，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2.04倍，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2013年至2015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六、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的实际投资收益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开放转入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按照预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63.70亿元、83.63 亿元、32.91亿元和29.33亿元，现金流量波动幅度较大。虽然2012及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正，但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2012年降长19.92亿元，主要系由于当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增长较大导致；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3年减少50.71亿元，主要系由于当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往来款增长较大导致；201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2014年相比基本稳定。由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涉及多个业务板块，而各业务板块间的发展存在不一致性，在经济增长预计有所放缓的背景下，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可能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给公司带来一定流动性风险。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3.39亿元、-209.93亿元、-201.60亿元和-259.34亿元，近年来资本支出规模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多项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几年计划在租赁等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资本性支出规模，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水平持续上升，资金压力增大，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

十一、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9.17亿元、43.67亿元、131.21亿元和277.28亿元，占公司资产比例分别为2.58%、1.88%、5.87%和11.4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等。如果公司对这些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资金往来手续不完善，或不能及时进行账务清结处理，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为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集团企业，多元化的业务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及内部企业协同效益的发挥均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同时，也使得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三、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876.31亿元、1,175.64亿元、1,479.54亿元及2,068.66亿元，复合增长率为36.66%；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4.59亿元、96.83亿元及121.35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7.55%；发行人通过投资及并购实现了产业规模快速扩张，但收入规模较快的扩张，但是，部分项目尚处于培育或成长期，尚待形成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技术、品牌等核心能力，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变动可能会动影响较大，目前回报尚不稳定。

十四、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受限制资产合计10,161,280.66万元。受限资产总额占总资产比例为49.12%。除此以外，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共计质押融海租赁股份1,474,862.02股，占发行人直接持有融海租赁股份比例为93.10%；发行人共计质押孙子工租赁股份11,065.04万股，占发行人直接持有的孙子工租赁股份比例为54.18%；发行人共计质押融租租赁股份3,10.00万股，占发行人直接持有的融租租赁股份比例为78.62%；发行人共计质押长江租赁有限公司股份100,000万股，占发行人直接持有的长江租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23.98%；发行人本部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较多。发行人受限制资产金额较大，且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受限制资产较多是租赁行业及房地产行业的特征，但若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恶化，公司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五、截至2015年9月30日，海航集团母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9月30日，海航集团母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489,538.00万股已质押，占发行人股本的31.78%。若海航集团母公司未来不能按时、全额偿付债务本息，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为集航空运输业、机场管理业、酒店旅游业和其他相关产业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合并范围内业务及各三级和三级子公司，公司与海航集团成员企业间存在较频繁的关联交易，而该交高的关联交易风险。截至2012年末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9.17亿元、43.67亿元、131.21亿元和277.28亿元，占公司资产比例为2.58%、1.88%、5.87%和11.4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关联方的往来款。如果公司对这些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资金往来手续不完善，或不能及时进行账务清结处理，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股东海航集团在报告期内先后收购了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HKAC、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Seaco和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Cronos Ltd.公司经营发展全球化，海外经营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全球宏观经济仍不稳定，且因国际政美国家在政策、法律、文化、传统等多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未来公司如果不能与并购的国外企业协同发挥协同效应，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负面波动与国外企业管理、收入等均主要以美元计价，虽然相关企业的主要成本也以外币计价，但汇率波动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由于经营发展全球化，公司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风险，例如汇率波动风险、政治风险、政策变化风险、法律差异风险、文化差异风险等。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做出决议并通过决议。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九、根据信用评级机构Moody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偿债能力较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表示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商定在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同时在评级机构和发行人的网站公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相关媒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十一、2015年1-9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72.56万元，发行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金额大幅增长所致。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2013年至2015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0倍，由于发行人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未完成审计，若最终经过审计的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7,398.57万元，且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达到30.08亿元，将有可能导致2013年至2015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海南省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2015年10月，慈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海南慈应投资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本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期）》
发行公告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做出进行审议和表决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记录，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投资者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其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TEU	指	“集装箱一英尺Equivalent Unit，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20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CEU	指	Cost Equivalent Unit，集装箱成本统计单位，以长20英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的成本为一个单位
二、公司简称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洋浦盛鹰	指	盛鹰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扬子江租赁	指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浦航租赁	指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	指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亿城投份	指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eaco	指	Seaco SRL
Cronos	指	Cronos Ltd.
HKAC	指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渤海租赁之控股子公司
GSCII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Ltd.
GAL	指	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
Avolon	指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Drewry	指	英国德鲁里航运咨询公司
乾通实业	指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航国际总部	指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小勇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1,540,435万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号：460000000089951

组织机构代码证：79872285-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5年8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5年9月7日，发行人股东审核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2015年9月10日，经股东决定同意及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决定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08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15.08亿元的发行额度。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2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2日，2021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本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确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6年3月1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日（2016年3月2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6年3月22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日（2016年3月23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6: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6年3月2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同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簿记建档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0%-6.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簿记建档步骤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T-1日），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1日（T-1日）13:00-15:00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簿记建档内容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簿记建档预设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需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6年3月21日（T-1日）13:00-15:00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联系人：杜亚卿、瞿珊；联系电话：18612212937；传真：010-6629956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3月22日（T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5.08亿元。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6年3月22日（T日），2016年3月23日（T+1日）每日（上午9:00-17: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3月2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申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申购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在价格优先原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3月23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6年3月23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中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账户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5455086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21015

开户行联系人：刘凯、宫福博

银行查询电话：0755-25878010、0755-25878053（柜台）

银行传真：0755-25197162、0755-25878067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投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勇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联系人：尹吉华、陈师源

联系电话：010-57583821

传真：010-59782266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杜亚卿、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17

382.75亿元，较年初增长26.16%；尤其是在完成对Seaco SRL和Cronos Ltd的收购后，公司租赁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覆盖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航空设备与器材租赁，航运类基础设施和设备等，拥有金融租赁牌照、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牌照和境外牌照，成为全球第一大集装箱租赁服务商，业务网络覆盖全球六大洲。

4、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21.35亿元，较2013年增长25.32%；实现净利润16.28亿元，较2013年增长12.63%，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明显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水平。

5、2014年，公司完成两期公司债券发行（共计1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的油轮购建项目，不仅增加了公司租赁资产，也为将来收入和利润提升开辟新的空间。同时，公司债券的发行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水平，公司债券发行前，海航资本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79.70%、76.29%和71.54%；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2014年末公司上述比率分别降低至79.49%、75.91%和70.18%。公司负债水平的下降对提高公司信用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认为海航资本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因此给予海航资本AA+的主体信用等级。

联合评级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对海航资本公司债的信用评级过程中，依据自身的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开展评级工作。联合评级看到海航资本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盈利水平的增长，同时随着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新兴市场经济体复苏、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金融市场的繁荣，联合评级看好海航资本的发展前景，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给予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和债券均为AA+的等级。该信用等级的给出，保持了联合评级信用评级政策和评级方法的一致性与连续性。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良好，无任何不良类、关注类信贷记录。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良好。发行人本部统一使用各银行对海航集团及成员企业的统一授信，截至2015年9月30日，海航集团在各银行授信总额为4,632.3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430.00亿元，未使用额度为2,202.30亿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本部共计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借款66.47亿元，发行人本部有一定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在各银行的人民币授信总额共计934.5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60.3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74.24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发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发行时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偿还情况
12海资债	企业债	发行人	15亿	AA	8.51%	2012.5.22	7年(5+2)	未到期
14海资债01	企业债	发行人	8亿	AA	8.00%	2014.4.29	7年(5+2)	未到期
14海资债02	企业债	发行人	10亿	AA	8.00%	2014.8.8	7年(5+2)	未到期
13渤租债	公司债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亿	AA+	6.00%	2013.8.15	5年(3+2)	未到期
15渤租01	公司债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亿	AA+	4.62%	2015.9.15	5年(3+2)	未到期
15渤租02	公司债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亿	AA+	4.50%	2015.9.22	5年(3+2)